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蒲鳳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橘園建設有限公司、李文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陳報原證2和解書所載之債權，與原證3支票二紙（票號WT000000、AE0000000）所示之金額，其中新臺幣陸拾壹萬元部分，是否為相同之債權？若是，則該部分債權（即新臺幣61萬元部分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聲請人該部分請求，應更正聲明（即原聲明應加上債務人二人，若其中一人就新臺幣61萬元部分，給付一部或全部，另一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其給付之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